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二十三中学操场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ZTHSZB-2023126

包 号： ZTHSZB-2023126

陕西中腾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34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80
第六章 评审方法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第二十三中学操场改造项目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操场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180号财富中心二期D座2203室，供应商需持单位介绍信及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7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HSZB-2023126

项目名称：操场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14,224.35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第二十三中学操场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14,224.35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14,224.35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校园操场改造项目	1(块)	详见采购文件	1,214,224.35	1,214,224.3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8月20日完工。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第二十三中学操场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第二十三中学操场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项目经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已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07月14日 至 2023年07月21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3: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180 号财富中心二期 D 座 2203 室，供应商需持单位介绍信及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7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180 号财富中心二期 D 座 2203 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07月2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180号财富中心二期D座2203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二十三中学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 3 号

联系方式：029-873227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腾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180 号财富中心二期 D 座 2203 室

联系方式：029-689104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汪工

电话：029-68910465

陕西中腾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 西安市第二十三中学 地址: 莲湖区药王洞3号 电话: 029-87322781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陕西中腾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180号财富中心二期D座2203室 邮编: 710075 电话: 029-68910465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本项目特定条件	(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 项目经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 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已列入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1、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陕西中腾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联系电话:029-68910465 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180号财富中心二期D座2203室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12.1	报价要求	<p>1、本次磋商报价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不能对项目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报价。任何不完全的磋商报价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2、所报总价应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其他一切费用。</p>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本项目基本资格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p> <p> /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p>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p> <p>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p> <p>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p>（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p> <p>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p> <p>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七)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银行、保险、证券等服务的行政许可,设计、监理、造价资质等)。</p> <p>(八)要求供应商特殊条件的证明文件。</p> <p>(九)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一)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p> <p>(二)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项目经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p> <p>(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四)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p> <p>(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要求单独密封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详见本章附件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89821846。 2、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八章“评标办法”。
15.3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格式和载体要求：PDF 和 Word 版，U 盘。一式两份。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1）资格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2）技术和商务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3）电子版文件随资格部分磋商响应文件一包密封。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180 号财富中心二期 D 座 2203 室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7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中腾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2 名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 24 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折叠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1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5.4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确定成交人后3日内,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计算方法: 差额累计计费法; 收费计算基础: 成交金额; 比例: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收取。
30.4	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
30.5	暂列金及暂估价	本项目暂列金: 50000.00 元。 暂估价: /。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规定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4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有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查询。**

西安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规定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可登录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查看）。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

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附件 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同备案和资金支付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3〕5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市政发〔2013〕1号）精神，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推进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目标，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实施领域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服务中小企业能力进一步增强，政府采购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迈出实质步伐，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能力显著提高。

二、基本原则

（一）市场主导，财政引导。财政部门在工作中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主导作用，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要求，积极做好引导和监管工作，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市场交易的具体操作活动。

（二）全面推开，自愿选择。根据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本次选择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担保形式进行试点。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信用担保、信用融资以及选择具体的信用担保形式。

（三）多方参与，加强配合。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信用融资机制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专业担保机构、商业银行。因此，各方应密切配合，加强沟通，确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信用融资各个环节都顺畅运行。采购人应当允许并接受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列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相关内容，对于履约和融资担保项目，在现有条件下为专业担保机构、商业银行提供有关供应商情况等信息便利。财政部门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信用担保手段，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四）先予偿付，再行追偿。除不可抗力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供应商一旦出现违约情形，承担保证责任的专业担保机构应当先行按照政府采购担保函及时进行偿付，偿付完成后，再按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约定内容进行追偿。

三、总体要求

（一）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各区县和单位要站在落实国家宏观调控要求和推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的高度，充分认识本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把推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信用融资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充分发挥主动能动性，大力宣传，积极协调，有效发挥财政引导作用。

（二）抓好责任落实。各区县和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工作目标和落实措施，明确责任到人，统筹安排推动。

（三）强化监督检查。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各方当事人落实本方案要求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经沟通协调后仍拒不接受担保函的采购人，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暂停支付采购资金；对不按本方案要求开展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可以给予适当的行政处理；对违反本方案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应当督促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资格，给采购人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对存在违规行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专业担保机构、商业银行和供应商发生纠纷的，按有关法律处理。

（四）做好总结反馈。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信用融资制度是一项新的探索与尝试。各区县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要及时总结工作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并向市财政局反馈。

四、专业担保机构、商业银行的选择及要求

为保障工作质量，本着严格把握的原则，选择规模较大、资信优质、组织机构健全、行业经验丰富、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专业担保机构“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市本级和各区县的专业担保机构。合作银行的选择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选择实力雄厚、服务优良的商业银行作为合作银行。

专业担保机构应当建立满足政府采购工作需要的快捷通道，平等对待所有参与供应商，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担保费率由双方自行商定，但融资担保综合年费率最高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50%；要对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供应商融资需求给予费率优惠，对于同时采用投标、履约和融资担保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要免收投标担保费或进一步给予费率优惠，对于中央统一制定政策，涉及农业、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科学技术、计划生育、环境保护、保障性住房和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等民生项目，以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担保费率应当适度下调；要建立相应网络跟踪服务平台，切实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的跟踪服务，将有关情况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要遵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七部委令 2010 年第 3 号），规范经营，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各合作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流程，指定部门承接信用融资工作，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办理信用融资业务，热情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融资服务。要按照国家关于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降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贷款利率，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探索行之有效的措施。要及时、主动地与供应商、专业担保机构以及财政部门协调沟通，提高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工作效率，及时拨付资金，确保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信用担保的业务品种

（一）投标担保。本方案所称的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

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将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见附件1）作为招标文件的附件。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担保。本方案所称的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供应商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并将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的样本（见附件2）作为采购文件的附件。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三）融资担保。本方案所称的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对于同一个政府采购项目签订的合同，供应商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申请融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告知供应商可以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并附上试点专业担保机构的联系方式。

六、信用融资合同备案和资金支付业务流程

（一）由财政直接支付采购资金的备案流程

1. 中标供应商从各商业银行处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进行融资申请，取得银行授信后，由融资银行首先向申请直接支付的行政事业单位提交以下政府采购中标企业融资备案资料，申请直接支付的行政事业单位初步确认后提交市财政局确认备案：

（1）《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中标企业融资备案表》，备案表中应明确列示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中标供应商名称、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编号、政府采购合同编号、融资金额、融资银行名称、户名、银行账号等信息。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政府采购合同 3 份。

2. 经过专业担保机构进行担保的融资项目，由专业担保机构向申请直接支付的行政事业单位、市财政局提交第 1 项中列示的三项融资备案资料。

3. 申请直接支付的行政事业单位及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及相关业务处室在收到以上备案资料后，应进行以下备案确认工作：

(1) 负责核实需要融资的采购合同是否属于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对合同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2) 对中标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进行审核，对项目名称、中标金额、合同金额、融资金额、融资还款账户等信息进行确认。

(3) 对以上两项信息内容确认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上注明“合同真实有效，同意备案”并加盖公章，对专业担保机构或银行出具《融资备案回执》。

(4) 在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并提交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时，确保已经确认的融资项目资金支付到指定的融资收款账户上。

(二) 由行政事业单位授权支付采购资金的备案流程

1. 中标供应商从各商业银行处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进行融资申请，取得银行授信后，由融资银行向被授权支付的行政事业单位提交以下政府采购中标企业融资备案资料：

(1) 《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中标企业融资备案表》，备案表中应明确列示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中标供应商名称、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编号、政府采购合同编号、融资金额、拟融资银行名称、户名、银行账号等信息。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政府采购合同 3 份。

2. 经过专业担保机构进行担保的融资项目，由专业担保机构向被授权支付的行政事业单位提交第 1 项中列示的三项融资备案资料。

3. 被授权支付的行政事业单位在收到以上备案资料后，应进行以下备案确认工作：

(1) 负责核实需要融资的采购合同是否属于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对合同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2) 对中标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进行审核，对项目名称、中标金额、合同金额、融资金额、融资还款账户等信息进行确认。

(3) 对以上两项信息内容确认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上注明“合同真实有效，同意备案”并加盖公章。同时在专业担保机构或银行出具的《融资备案回执》上加盖公章。

(4) 在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并提交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时，确保已经确认的融资项目资金支付到指定的融资收款账户上。

信用融资合同备案流程完成后，采购单位和申请融资的供应商应当向融资银行告知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履约进展情况，如交货、验收、结算及开具发票等信息，并配合办理融资相关手续。

市财政局负责支付的相关业务处室和被授权支付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充分认识政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意义，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西安经济增长的高度，积极配合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做好中标企业采购合同及指定融资收款账户的确认工作。

附件：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3. 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中标企业信用担保融资备案表

4. 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中标企业信用担保融资备案回执

5. 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中标企业信用融资备案表

6. 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中标企业信用融资备案回执

（上述附件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http://xaczj.xa.gov.cn/ztl/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腾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中腾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已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中腾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腾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工程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和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工程。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腾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当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技术方案的详细说明，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环境保护及技术、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和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措施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4. 证明工程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工程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工程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工程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工程内容、工程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陕西中腾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磋商报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封装和递交。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若磋商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标程序如下：

(1) 宣布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

(3) 介绍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4) 宣布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名单。

(5) 监标人组织各供应商授权代表查验、确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 随即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宣读相关要素。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资格性进行评审，磋商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磋商。

2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7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陕西中腾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陕西中腾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陕西中腾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

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30.3 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4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0.5 本项目暂列金及暂估价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合同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第二十三中学 _____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ZTHSZB-2023126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发 包 人：西安市第二十三中学

承 包 人：

合同正文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部分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即甲方）：

承包人（全称即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2023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六、履约保证金：不要求提供

七、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_____元整（¥_____）（其中：暂列金额_____元）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工程谈判文件及澄清文件、答疑
- 6、发包人招标文件
- 7、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 10、工程预算书
- 11、承包人报价汇总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2007年版）《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合同通用条款。

本文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 2.1 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只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若有的话填写）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授权和委托，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书面同意。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若有的话填写）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工程师有权反对和要求承包人从该项目上立即解除在工程师看来行为不端、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或工程师出于其它考虑不希望该人出现在现场，并且未经工程师同意不允许再次雇用这些人员。凡有任何人员离开，都应尽快补充。

5、项目经理

姓名： **资质：**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8.1.（2）款。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安装电表，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供水、供电管理部门公布的收费标准及公摊损耗量由施工单位全额缴纳。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8.1.（6）款。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发包人负责保护。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7、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1 日向业主、监理单位报送 2 份《通用条款》9.1.（2）款规定的报表。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3）款。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9.1. (5) 款。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 (6) 款。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 (7) 款。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执行《通用条款》9.1. (8) 款。交工前应达到工完场清条件及文明工地要求。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十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五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3 条。工期提前无奖励。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 2000 元处罚外，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 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动力照明电费、给排水、采暖及卫生设备试水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 安全施工

(六) 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12.2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变化、政策调整以及有经验的投标商可以和应该预料到的其它风险。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清单中已报价的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1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执行《通用条款》27.1 条。

12.4 工程结算时，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变，只对甲方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调正负差价，调差部分除计取税金之外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12.5 如果清单项目内的工程项目在实际施工中未进行施工或者因设计变更减少的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减少工程量或清单量和投标预算单价扣减造价。

12.6 响应报价中的暂列金额，以及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所计取的相关的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属于发包人发生的预估费用，归发包人所有，在工程付款和结算时扣除（含计取的相应各项费用）。

13、工程预付款：/

14、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5.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即人民币_____元整）；工程评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留评审结算总价款 3%（即人民币_____元整）在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2、发包人对总承包人工程项目资金的使用实行监督和控制。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八）工程变更

18、工程设计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三套。所有资料必须保证有三份是用钢笔书写。工程竣工验收前，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案要求，按城建部门要求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20、竣工结算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28.1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0.5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7.6 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2、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依法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1.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1.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3、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23.2 分包施工单位为： /。

24、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25、保险

25.1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6、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7、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2 份。

28、其他要求：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民工权益保障书

附件 4：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基础、主体、结构部分: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 5 年;
- 3)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 4) 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5)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 6) 其他约定: _____

3、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民工权益保障书

致：_____

本公司已与贵单位签订《_____项目》合同，我公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贵单位就民工权益工作做如下承诺：

1、我司将成立有专人负责民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部门人员由项目经理、预算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民工权益保障专员组成；项目经理兼任民工权益保障部门经理，与贵单位民工权益保障部工作对接。

2、我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公司在贵单位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安排好民工的生活，做好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3、我司承诺将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的绩效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进度款支付除应附确认的形象进度资料之外，同时应附确认的民工权益保障合格资料），我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按贵单位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有关民工权益保障资料。如果我公司违反承诺，则同意贵单位进度款分两步支付，先支付上月（期）民工工资，待我公司发放民工工资完毕并提供相关凭证，再支付进度款的余额。

4、一旦发现本公司严重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因欠薪闹事，同意由贵单位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

5、一旦出现本公司因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到位，导致重大突发事件，并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承诺向贵单位偿付违反承诺赔偿金。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将_____委托承包人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

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承包范围：_____。

承包方式：_____。

二、工程项目期限：

计划总工期：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开工指令之日为准。

三、协议内容：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工程项目应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

法规。

5、施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发包人、监理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_____同志负责予以协助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对发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承包人有要求发包人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发、承包人都应监督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出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前使用前，经监理单位审核方案后，发包人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承包人自备。如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高空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上岗资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承包方负责。

14、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须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5、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7、承包人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项目所在地区（县）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手续，并向项目所在地区（县）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承包人使用劳动力必须符合陕西规定，并提供加盖承包人公章的施工人员在册人员名单，若有变动，承包人必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凡册外人员发生事故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发包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发包人有追究承包人对发包人造成相关损失。

19、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后果，给发包人造成的负面影响，承包人承担 1-10 万元违约金的赔偿。

20、应自觉学习并遵守下列规定文件：切实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1) 《西安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条例》

2) 《西安市消防条例》

3) 《关于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

4) 《施工现场防火规定》（试行）

21、应自觉遵守《西安市治安防范责任条例》，定期向施工人员进行法制教育，严格执行招收外来民工等有关条例，办理劳务证。加强管理力度，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及任何扰民现象发生；

22、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代 表：

代 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陕西中腾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____年__月__日) 成立。 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及包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三、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格式见附件。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格式见附件。

(七)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八) 要求供应商特殊条件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项目经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无在建项目承诺**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供授权书原件**，格式见本章。

(4)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 已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以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原件，格式见附件。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诚信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承诺：拟指派担任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执业资格注册证号_____，目前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担任任何职务。

我单位承诺上述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并自愿承担因我单位不实承诺所造成的包括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在内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书
- (二) 磋商报价表
- (三) 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 (四) 其他

一、磋商响应书

致：陕西中腾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工程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磋商报价为汇总报价人民币 元整（¥ ），具体报价明细详见磋商报价表（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报价）。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内），本磋商响应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磋商中，我方出现了“磋商须知”中第 15.5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磋商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中腾华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二、磋商报价表

1.1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人民币）		
工期	_____ 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备注			

备注：1.响应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最高限价。

2.响应报价应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其他一切费用。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1.2 磋商报价分项报价表

_____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注：一、表格格式以软件生成为准，至少包含：

1、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封面)

2、投标报价说明

3、报价表：

(1) 投标总价

(2)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3) 单项工程报价汇总表

(4)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5)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价表

(6)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7)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8)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9) 主要材料价格表

二、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金额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

三、供应商根据最终报价同比例下调分项报价书，并在合同签订前将调整后的报价单 WORD 版本及广联达版本及时发采购人进行审核确认。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品目号:

项目名称:

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七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编制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应真实可靠、合法有效，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说明：后附部分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附表 1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品目号:

条款号	磋商规格	响应规格	符合/偏离	备注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3.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附表 2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品目号:

条款号	磋商规格	响应规格	符合/偏离	备注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相关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3.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日期:

附表 4:

拟派往本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在岗情况					

注：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经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截图、项目经理业绩（合同复印件）等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表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四、其他

附件 1:

注：非中小企业，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注：非监狱企业，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项目概况

为改善我校操场塑胶破损、排水不畅、积水严重，体育器材室功能受损等情况，拟对操场进行改造施工。改造内容包括：原有旧塑胶及硅 PU 地面改造、排水沟改造、沙坑改造，加装灯柱及运动器材等建设内容。具体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质量保修期

（一）工程内容：

1. 对操场原有旧塑胶及硅 pu 地面铲除，重新修整破损垫层。铺设塑胶跑道及硅 pu 球场，总计面积约为 4000 m²。
2. 操场周边约 200m 排水沟改造。
3. 合理规划运动区域，加装运动器材。
4. 安装操场夜间照明设备共计灯柱 8 个。
5. 操场旁体育器材室改造。
6. 操场周边渗水砖及道牙铺设，面积约为 500 m²。
7. 操场沙坑改造。面积约为 15 m²。

（二）工程地点：西安市第二十三中学。

（三）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完工。

（四）缺陷责任期：2 年。

（五）质量保修期：2 年（防水 5 年）。

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

（一）计价依据：计价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 2009 年价目表》、《全国修缮定额土建工程陕西省价目表》（2001 年）及配套费用定额、相关取费文件，报价以给定的工程量清单及现场情况自主编报。本项目暂列金 5 万元。

（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四、施工要求

- 1、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 2、乙方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 3、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 4、乙方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5、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 6、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 7、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8、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 9、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10、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 11、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

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2、本工程不得转包。

13、在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注意院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

五、商务要求

（一）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措施费、耗费、税金及其他费用。
- 2、本项目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结算方式

-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 2、工程评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 3、留评审结算总价款 3%在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其他

（一）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 1、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 3、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4、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二）违约责任

本项目严格按照《民法典》中对于违约责任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2.2 供应商性质是否为中小企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同时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3.5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相关政策扣减。**）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磋商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货物。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4.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除外)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5.1 磋商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3%)。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比较与评价:

5.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分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赋分范围
价格	30	<p>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p>	0~30
技术方案	46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由磋商小组自主赋分：</p> <p>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技术组织措施完善，并具有较强的实施性，计(5-8)分；</p> <p>不满足上述情形计(0-5)分。</p>	0~46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由磋商小组自主赋分：</p> <p>具有健全的安全体系，安全措施合理可行，并具有较强的实施性，计(5-8)分；</p> <p>不满足上述情形计(0-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的环境保护及技术组织措施由磋商小组自主赋分：</p> <p>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并具有较强的实施性，计(4-7)分；</p> <p>不满足上述情形计(0-4)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由磋商小组自主赋分：</p> <p>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并具有较强的实施性，计(5-8)分；</p> <p>不满足上述情形计(0-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措施由磋商小组自主赋分：</p> <p>针对本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措施完善、规范，合理可行计(4-7]分；</p> <p>不满足上述情形计(0-4]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由磋商小组自主赋分：</p> <p>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描述全面，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合理，计(5-8]分；</p> <p>不满足上述情形计(0-5]分。</p>	
项目经理	6	<p>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提供项目经理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类似房建改造工程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计满 4 分为止。提供合同复印加盖公章，合同中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p>	0~6
项目部组成人员	6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项目部组成人员（项目经理除外）的资质证书、专业搭配程度、学历、年龄等（提供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学历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程度自主赋分 0-6 分。</p>	0~6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	6	<p>根据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程度自主赋分 0-6 分。</p>	0~6
业绩	6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类似房建改造工程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0~6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缺项漏项，或仅有标题无实质性内容的该项计 0 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顺序排列名次；技术方案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